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撤回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及
擬於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附加決議案
及
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其中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政府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檢疫措施、限制社交及公眾集會以及禁止實體股東大會等防疫措施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蔓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開始時間將維持不變，為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經延期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更改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經延期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撤回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及擬於經延期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附加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5條、第112(A)及(B)條，以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賴雲先生、鄧戍超先生、鍾炎強先生及林兆利先生將於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於寄發該通函、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後，以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鄧戍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於經延期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建議重選謝金玲女士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5條，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玲女士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建議重選謝女士經已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經延期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謝金玲女士之詳情

謝金玲女士，六十四歲，於馬來西亞的銀行界擁有近四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謝女士持有馬來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曾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服務了三十二年，參與各方面的銀行監管工作，從制定政策／規例／指引到執行管治金融機構的不同法規，以及制定和實施支付系統的策略及政策等。

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謝女士預期可收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近的薪酬(二零二一年為港幣51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並按比例計算二零二二年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彼之職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被當作持有權益外，彼並無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51,96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3%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謝金玲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請參閱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原通告，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及下列附加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2. (v) 重選謝金玲為董事。

原第2(v)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2(vi)項。

董事提名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止。除上述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撤回載於原通告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及重選謝女士之附加決議案外，原通告載列之所有其他已提呈之決議案／資訊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發出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述的附加普通決議案連同所有原通告載列的其他適用建議決議案)。務請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隨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閱讀印附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作參照，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

*僅供識別之用